

# 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並促進各類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多元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行政院及本部所發布之各項相關計畫及施政政策，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國民英語能力。
- 三、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依測驗對象、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並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
- 四、各機關學校選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時，應考量語言能力易隨時間改變之特性，審慎衡酌各類測驗成績或合格證書之採認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聖年  
聯絡電話：02-23565687

受文者：社會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社(一)字第0940102158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建請參考運用，以推動英語學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94年5月27日研商「英語能力指標與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及各類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概況介紹一覽表」事宜會議決議：

(一)以各項測驗之性質、目的、內容、目標對象、施測方式均有相當之差異，本部不宜製訂對照表，將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或等級互相對應。

(二)本部為推動英語學習，將採用CEF，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參考運用。

(三)請各測驗辦理單位自行對應CEF架構，並公布於各該測驗系統之網站中，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

(四)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得依CEF架構，衡酌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

二、本部93年9月30日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B號書函所函送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究建立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依上開會議決議，不再建議繼續參

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依上開會議決議，不再建議繼續參  
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台灣區代表(10665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45號2樓)、英國文化協會(11047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6號2樓之1)、澳洲國際文教中心(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25號7號)、英國劍橋認證中心(10044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85號8樓)、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10047台北市許昌街19號2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0663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本部社教司

# 教育部